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2023年度职工商业 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F65753)

采 购 人: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的委托，对“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2023年度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2-F65753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60万元/3年，220万元/年。

（二）采购范围：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2022年度全部在职、退休职工。在职人员人数82人，退休人员人数84人，共计166人，参保人员平均年龄53.7岁，最大年龄82岁，目前已患重大疾病人数11人，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另收50元；
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止，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线上获取。

（1）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后，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下方式将标书款交至指定账户，
将支付标书款凭证和购买文件登记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ztxyzjb@126. com。

（2）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标书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因疫情严重为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顺丰快递）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如出现破损、遗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我公司，收件地址如下：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9室），收件人：张静，收件人电话：53779915。

注：寄送投标文件同时请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本邮箱：ztxyzjb@126.com。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接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接收。

（三）本项目开标会将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请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自行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在会议开始前加入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每一家投标单位仅限1名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进入指定会议后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将名称更改为单位名称，以方便核实各授权代表的身份。会议码是：845 777 761。

五、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

采购人：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海西街17号

联系人：王春平

电 话： 010-8328131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22

联 系 人： 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电 话： 010-53779915, 13910091364

电子邮箱：ztxyzjb@126. 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5) 投标人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

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 《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 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填写),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因疫情严重为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顺丰快递）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如

出现破损、遗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邮寄至我公司，收件地址如下：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收件人：张静，收件人电话：53779915。

注：寄送投标文件同时请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本邮箱：ztxyzjb@126.com。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接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接收。

(3) 本项目开标会将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请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自行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在会议开始前加入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每一家投标单位仅限 1 名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进入指定会议后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将名称更改为单位名称，以方便核实各授权代表的身份。会议码是：845 777 761。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

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5000万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times 0.45%+(5000-1000) \times 0.25\% = 16.95$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6(5)	投标人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u> 。
		(三)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四) 1	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因疫情严重为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顺丰快递）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如出现破损、遗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我公司，收件地址如下：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u>），收件人：张静，收件人电话：53779915。</p> <p>注：寄送投标文件同时请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本邮箱：ztxyzjb@126.com。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接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接收。</p> <p>（3）本项目开标会将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请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自行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p>

		<p>并在会议开始前加入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4) 每一家投标单位仅限 1 名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进入指定会议后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将名称更改为单位名称，以方便核实各授权代表的身份。会议码是：845 777 761。</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u>其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u>将导致项目废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p>
二 六	(一)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四) 1	<p>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四) 4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八) 1	<p>(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八) 2 (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其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团体保险合同批注及保险服务协议

(本协议为保密文件, 请勿外泄)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团体保险合同的构成	36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6
第三条 被保险人情况告知	37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8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纳及发票的出具	38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责任	39
第七条 除外责任	56
第八条 指定医院	62
第九条 基本医疗费用及药量规定	63
第十条 受益人	63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理赔及通知	63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流程	64
第十三条 理赔所需单据	65
第十四条 理赔服务	66
第十五条 人员变更服务	66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68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68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69
第二十条 其他	69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投保团体保险,现双方就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及保险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团体保险合同的构成

1.1 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团体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基本条款、保单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它与团体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本《团体保险合同批注及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构成。甲方确认,甲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团体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双方已就本团体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完全一致意见。本团体保险合同在乙方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后正式生效。

1.2 本协议是本团体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团体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本团体保险合同的其它相关约定为准。

上述条款均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1 被保险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员工可成为本团体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本团体保险:

2.1.1 凡甲方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计划为第 6.1 款至 6.7 款所列。

2.1.2 凡甲方年龄在 18 周岁至 85 周岁之间，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式员工（包括在职和退休员工），保险计划为第 6.1 款至 6.7 款所列。

2.2 甲方确保本单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式员工（含退休员工）100%参加本团体保险。

2.3 甲方投保本保险时，应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的名单，名单内容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有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联系方式等。如被保险人指定身故受益人，则需要一并提供受益人的姓名、性别、有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受益份额、联系方式等信息。

2.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达到 20 万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费的，需提供该被保险人以及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提供《团体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表》，提供投保单位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三条 被保险人情况告知

3.1 甲方对于乙方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告知。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团体保险合同。

3.2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团体保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对本团体保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3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团体保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对本团体保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

解除所涉及的本团体保险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甲方无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3.4 乙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协议第 6.1 款至第 6.7 款的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纳及发票的出具

5.1 本协议第 6.1 款至第 6.7 款项下所列保险责任按如下标准计收保险费: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年度保险费 (/人)</u>

5.2 甲方需要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待甲方确认全部被保险人人数后,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员工的保险费均由甲方负担,由甲方统一缴纳给乙方。

5.3 本协议所列保险费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所列保险费为准,甲方应于 2023 年 月 日之前将本协议约定保险费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给乙方。

5.4 若本协议约定投保险种按照税务相关规定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则本协议约定保险费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且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征收的增值税由甲方负担。凡本协议约定投保险种按照税务相关规定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则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税款以保险合同所附之保险发票所列为准。

5.5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投保资料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的保险费款项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保险合同并开具发票。

5.6 如甲方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可以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甲方出具团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

5.7 乙方应根据税务相关规定，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和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5.8 乙方应当在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甲方交付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是否按时取得增值税发票。如果双方发现存在增值税发票遗失的情况，应当共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发票遗失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责任

6.1 定期寿险

6.1.1 对于保险期间未间断的被保险人，因意外或在乙方首次投保生效后新患的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导致身故，乙方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基本保险金额(/人/年)</u>
	万
	万

6.2 意外伤害保险

6.2.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

原因导致身故的，乙方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前，曾领取第 6.2.2 款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6.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伤残的，乙方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乙方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乙方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当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因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该标准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6.2.3 第 6.2.1 款和第 6.2.2 款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6.2.4 在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基本保险金额(/人/年)
------	--------------

	万
	万

6.3 重大疾病保险

6.3.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加入本保险计划之日起，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重大疾病（如下第 6.3.2 款所示），乙方按下述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人/年)</u>
	万
	万

6.3.2 本保险所指的重大疾病为：

28 种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重度、瘫痪、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心脏瓣膜手术、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脑损伤、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慢性肾衰竭、严重III度烧伤、多个肢体缺失、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主动脉手术、深度昏迷、严重慢性呼吸衰竭、双耳失聪、双目失明、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2 种特定疾病

严重心肌病、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颅脑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1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感染性心内膜炎、骨生长不全症、严重脊髓灰质炎、川崎病、植物人状态、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严重哮喘、重症手足口病、全身型重症肌无力、严重心肌炎、胰腺移植、严重面部烧伤、严重瑞氏综合症、溶血性尿毒综合症、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严重胃肠炎、严重冠心病、亚历山大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人类疯牛病（克-雅氏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多发性骨髓瘤、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嗜铬细胞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出血性登革热、Ⅱ级重症急性胰腺炎、肾髓质囊性病、埃博拉、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严重癫痫、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以上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条款中每项疾病定义为准。

6.4 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6.4.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须在乙方指定的医院接受治疗，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乙方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人/年)</u>
	万
	万

6.4.2 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公费医疗保障人员的身份在医院（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乙方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4.3 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接受治疗，并且没有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乙方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在扣除 80 元免赔额后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4.4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对每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乙方在给付以上所列的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乙方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乙方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超出的金额应退还乙方。

6.5 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6.5.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在乙方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乙方将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人)</u>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实际住院天数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达到上述限额时，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6.5.2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

6.6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6.6.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因交通意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乙方按下述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某一种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意外导致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 6.12.2 项的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种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该种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6.6.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因交通意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乙方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乙方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乙方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

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在本保险期间内乘坐或驾驶相同交通工具因交通意外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该种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乘坐或驾驶公交车或私有车辆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车辆、公交车及私有车辆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旅游车辆、公交车及私有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船舷以及舱门等之外的期间。

乙方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该种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乙方按约定对每一种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均达到该种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障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u>被保险人</u>	<u>交通工具</u>	<u>基本保险金额(/人/年)</u>
	乘坐民航班机	万
	乘坐列车	万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万
	乘坐出租汽车	万
	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万
	乘坐地铁、轻轨	万
	乘坐客运轮船	万
	乘坐旅游车辆、机场公共汽车	万

	乘坐或驾驶公务车	万
	乘坐或驾驶私有车辆	万

6.7 团体医疗保险

6.7.1 保险区域

保险区域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6.7.2 保险责任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 在职和退休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一般门诊医疗	保险金额	年最高赔付限额 50 万
	等待期	无等待期
	免赔额、赔付比例	0 元, 100%
	门急诊医疗费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检查化验费、处方药费、门诊手术、治疗费及其他门诊相关费用。	同门急诊年度总限额
	物理治疗（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替代治疗（包括中医，整脊疗法，顺势疗法，整骨疗法）（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心理治疗（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紧急牙科	5000 元
门诊大病医疗	包括门诊癌症治疗和肾透析；赔付比例：100%	50 万
一般住院医疗	保险金额	同年度总限额

疗	等待期	无等待期
	赔付比例	100%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护理费、膳食费、处方药费、器官移植费、治疗费及其他住院相关费用。	同年度总限额
	器官移植：心/肝/肺/肾/胰/骨髓移植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排异药品费、检验费等	20 万元
	住院床位费日限额	600 元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日限额	2000 元
	手术费用年限额	20 万
	医生费年限额	15 万
	住院检查检验费年限额	15 万
	加床费	不承担
	精神疾病住院费用	3 万
耐用医疗设备费	包括：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各种矫正器，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等。赔付比例：100%	5000 元
救护车费	通过当地 120 急救中心（如非中国大陆地区，则为当地相应的医疗急救中心）呼叫专用医疗急救车辆而产生的费用。赔付比例：100%	同年度总限额
一般牙科责任	包括预防性治疗费、基础牙科治疗费，重大牙科治疗费	1500 元
	预防性治疗赔付比例	100%
	基础牙科治疗赔付比例	100%
	重大牙科治疗费赔付比例	100%
	重大牙科观察期	无等待期

（二）在职和退休员工意外保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	50 万
	乘坐民航班机	100 万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乘坐列车	100 万
	乘坐地铁、轻轨	100 万
	乘坐客运轮船	100 万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100 万
	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100 万
	乘坐旅游车辆、机场公共汽车	100 万
	乘坐出租汽车	100 万
	乘坐或驾驶公务车	30 万
	乘坐或驾驶私有车辆	30 万
意外医疗	80 元免陪, 100%比例报销	5 万
意外住院津贴	同一事故、一年限 180 天	100 元/天

（三）在职工定期寿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团体定期寿险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	30 万

（四）在职工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重大疾病保险	80 种重大疾病	15 万

6.7.3 一般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6.7.3.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疾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在医院接受治疗所实际支出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疗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 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一般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并且各项费用实际给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各项费用对应的分项限额。另外, 每日门诊的医事服务费、检查化验费、处方药费和治疗费的总和不得超过约定的“门诊每日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对每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约定的一般门急诊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6.7.3.2 以生育、非紧急牙科为目的或原因发生的门急诊在另外特定的保险责任内, 不

包含在一般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内。

6.7.3.3 挂号费/诊疗费

挂号费是指为患者提供门诊，急诊候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诊疗费（诊查费）指医护人员提供诊疗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住院诊查费。

6.7.3.4 检查化验费

是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 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6.7.3.5 处方药费

是指根据医生处方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等药品费用。但不包括如下：

-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花旗参，冬虫夏草，西红花，灵芝，白糖参，朝鲜红参，红参，野山参，移山参，蛤蚧，琥珀，珊瑚，玳瑁，玛瑙，珍珠(粉)，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狗宝，牛黄，麝香，燕窝，马宝，羚羊角尖粉，鹿茸，海马，胎盘，血竭，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3) 美容和减肥药品；

6.7.3.6 门诊手术

是指由医生诊断无需住院进行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的医疗费用。

6.7.3.7 治疗费

指由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费用；包括清创、换药、拆线、

脓肿切开引流、瘘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冷冻、激光、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6.7.3.8 物理治疗

是指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生实施的物理治疗费用，对该治疗需要有书面的治疗计划，并在合理的、可预测的时间内使得症状明显好转。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物理治疗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执照的物理治疗医生出于医疗目的推荐的物理治疗方法。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相应的疗法有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在中国境内具体的项目必须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规定的项目，但不包括泥疗、蜡敷治疗、气泡浴与药物浸浴治疗。

6.7.3.9 替代治疗（包括中医，整脊疗法，顺势疗法，整骨疗法）

是指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生实施的中医，整脊疗法，顺势疗法，整骨疗法费用，对该治疗需要有书面的治疗计划，并在合理的、可预测的时间内使得症状明显好转。

6.7.3.10 精神心理治疗

在所在地认可的专业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或设有精神病科室的医疗机构为治疗精神和心理障碍接受由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医师或心理学家实施的门诊心理咨询和治疗费用。精神和心理障碍包括但不限于神经性贪食症、神经性厌食症、悲伤辅导和悲伤治疗、注意力缺陷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但不包括智能测试、教育测试、婚姻和家庭心理咨询。

6.7.3.11 紧急牙科治疗

是指对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受损的、原未经过任何治疗的、完整无损的自身牙齿的紧急治疗和修复，这一治疗仅限于在发生意外事故后 48 小时内接受紧急治疗以减轻被保险人

的疼痛的费用。

该项责任不包括：

1) 因以下事故或伤害而接受的治疗：

- a. 在进食或饮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包括吞嚥异物对口腔造成的损伤；
- b. 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 c. 刷牙或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 d. 因非外部撞击造成的口腔伤害。

2) 除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的牙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6.7.4 门诊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疾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大病治疗，本公司对其实际支出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门诊大病医疗保险金。并且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门诊大病医疗保险金以约定的门诊大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包括门诊癌症治疗和肾透析：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与癌症直接相关的化疗、放疗等治疗费用或接受肾透析直接相关的治疗费用。

6.7.5 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6.7.5.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疾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在医院接受治疗所实际支出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疗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并且各项费用实际给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各项费用对应的分项限额。

6.7.5.2 以生育、牙科、体检为目的或原因进行的住院在另外特定的保险责任内约定，

不包含在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内。

6.7.5.3 床位费

中国境内不高于标准私人病房，中国境外不高于标准半私病房的床位费。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

6.7.5.4 护理费

住院期间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7.5.5 膳食费
根据医生的医嘱、由医院内专设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

6.7.5.6 医生费

包括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7.5.7 处方药费

处方药费：是指根据医生处方、在住院期间使用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

但不包括如下：

-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花旗参、冬虫夏草、西红花、灵芝、白糖参、朝鲜红参、红参、野山参、移山参、蛤蚧、琥珀、珊瑚、玳瑁、玛瑙、珍珠(粉)、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狗宝、牛黄、麝香、燕窝、马宝、羚羊角尖粉、鹿茸、海马、胎盘、血竭、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3) 美容和减肥药品。

6.7.5.8 手术费包括手术室和麻醉师费用（不包括器官移植）

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室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未独立记账的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医疗必要的手术植入材料费。其中手术植入材料包括：

- 1) 植入器材：骨板、骨钉、骨针、骨棒、脊柱内固定器材、结扎丝、聚髌器、骨蜡、骨修复材料、脑动脉瘤夹、银夹、血管吻合夹（器）、心脏或组织修补材料、眼内充填材料、神经补片、义乳（乳腺癌等疾病导致乳房切除术中植入）；
- 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食道、人工血管、人工椎体、人工关节、人工尿道、人工瓣膜、人工肾、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
- 3) 接触式人工器官：人工喉、人工皮肤、人工角膜；
- 4) 支架：血管支架、前列腺支架、胆道支架、食道支架；
- 5) 其他：脑起搏器、心脏起搏器、急救中使用的颈托。

但不包括如下：

- 1) 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
- 2) 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
- 3) 假发；
- 4) 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
- 5) 助听器。

6. 7. 5. 9 器官移植费

是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根据医学需要必须进行的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胰脏移植或骨髓移植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排异药品费、检验费等。但不包括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的相关费用。

6. 7. 5. 10 治疗费

指由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费用；包括清创、换药、拆线、脓肿切开引流、瘘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冷冻、激光、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6.7.5.11 检查化验费

指由医生处方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 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6.7.5.12 加床床位费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住院的加床床位费。

6.7.5.1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在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的床位费，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生命体征监测维护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 ICU、CCU 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6.7.5.14 其他住院相关费用：其他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住院相关费用。

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二个保单年度时，本公司以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入院日所在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其余非住院医疗费用，按费用发生时间所属的保单年度确定相应给付责任。

6.7.6 耐用医疗设备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疾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耐用医疗设备，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耐用医疗设备费用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耐用医疗设备费用保险金，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耐用医疗设备

费用基本保险金额。

- 1) 有相应专科医生的明确诊断和医嘱;
- 2) 是否使用该设备, 以及使用何种设备均符合通常惯例和医疗必要性;
- 3) 事先通过本公司预授权审核。

包括:

- 1) 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
- 2) 各种矫正器, 包括: 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
- 3) 假发;
- 4) 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
- 5) 助听器。

6. 7. 7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6. 7. 7. 1 指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疾病产生可能导致死亡或健康严重受损的急迫威胁, 且无法在现场进行有效救治、必须在不停顿的最短时间内转到具有对其病情进行抢救的设备和技术条件的、最近的医疗机构, 通过当地 120 急救中心 (如在中国境外, 则为当地相应的医疗急救中心) 呼叫专用医疗急救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6. 7. 7. 2 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救护车费用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

6. 7. 8 一般牙科责任保险金

6. 7. 8. 1 等待期后,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下列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要的牙科治疗费用, 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一般牙科责任保险金, 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一般牙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
1. 预防性治疗费，包括常规牙科 X 光检查、牙齿健康指导、涂氟治疗、洁齿和抛光（预防）费，每一保单年度最多两次牙齿清洁费。本公司按照 100% 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2. 基础牙科治疗费，包括汞合金或树脂复合填充物、简单拔牙。本公司按照 80% 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3. 重大牙科治疗费，包括根管充填、牙体修复（冠、桥、嵌体等）、智齿/阻生牙拔除费（包括相关的化验和麻醉费用）、16 岁（含）以下儿童牙齿矫正治疗。本公司按照 50% 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该项责任不包括：

- 1) 被保险人未按牙科医生的建议在投保前进行必要的牙科治疗而引起的在投保后的牙科治疗费用；
- 2) 非治疗必需的、以美容为目的的牙齿处理、美白、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以及相关费用；
- 3) 除特别约定外，牙齿种植以及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贵金属材料、假牙。

6.7.8.2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需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公费医疗人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员、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身份进行区分，并在相应的保险计划中进行投保。

6.7.8.3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公费医疗人员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员的身份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者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本公司在给付以上各项保险金（一到八项）时，仅对补偿后未足偿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付方式进行给付。

6.7.8.4 本公司累计给付以上各项保险金（一到八项）总和，以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除外责任

7.1 《团体定期寿险》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在首次投保前发生的疾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身故；

7.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7.3 《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4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7.5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7. 6 《附加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伤残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

分类 (ICD-10) 》为准) 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13)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7.7 《附加团体医疗保险》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 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对在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生效日之前该被保险人已患疾病或已有症状的治疗, 或在投保前已经计划的治疗; 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2) 非医学必需的手术和治疗的费用, 例如仅有临床不适症状, 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未明确为疾病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导致的住院、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3)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的费用;

(4) 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见名词释义) 及因上述原因并发的其他疾病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

(5) 任何美容整容治疗、康复治疗 (不包括住院治疗所必需的, 且在专家的控制和指导下在指定的康复中心进行的康复) 、疗养、静养, 包皮环切 (不包括在选择生育责任时, 新生儿 14 天内的包皮环切手术) 、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对痤疮的治疗, 对良性皮肤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痣、皮赘、疣、色素沉着、黄褐斑、胎记)

的治疗或去除,对白癜风的治疗,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痣、非瘢痕疙瘩型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费、减肥治疗、睡眠治疗、营养咨询、丰胸或缩胸治疗、戒烟治疗等的费用;

- (6) 对遗体或供体实施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费用;
- (7)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对物质滥用的戒断治疗;
- (8)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等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引起的治疗以及由于服用非处方药或未遵医嘱服用处方药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从事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运动所导致的意外或所引发的疾病;
- (10)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13)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4)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第八条 指定医院

8.1 本协议第 6.1 款至第 6.7 款所述指定医院与被保险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院相同。

第九条 基本医疗费用及药量规定

9.1 监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乙类药品和乙类诊疗项目以及自费药品和自费项目。

9.2 以上第 6.7 款的医疗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经医保实时结算后均属于保险责任。

9.3 药量的规定：一般常见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不超过七天；慢性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不超过十四天；急诊一次性开药不超过三天；出院带药及出差带药不超过十四天。

第十条 受益人

10.1 本团体保险合同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10.2 本团体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如未指定受益人则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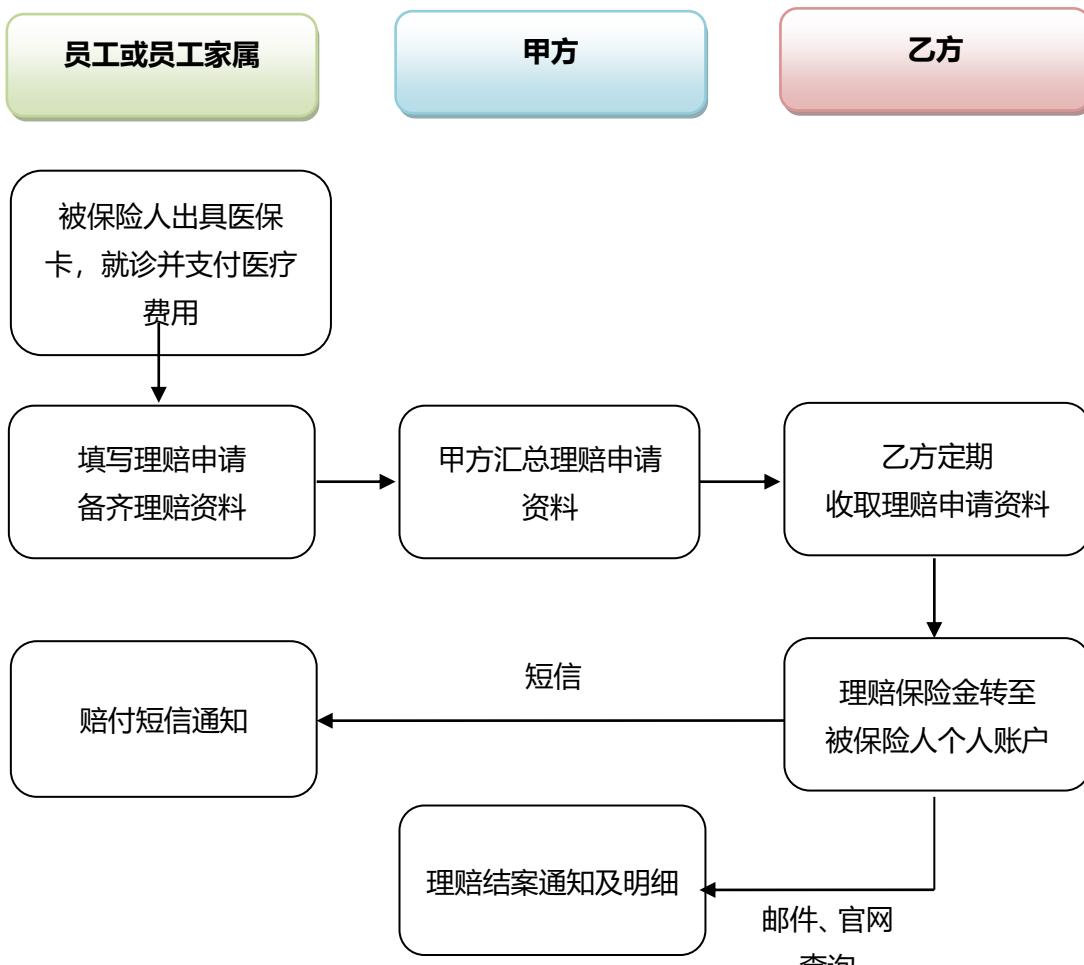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理赔及通知

11.1 达到医保赔付标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于收到医保中心分割单后 60 日内，通知乙方并申请理赔；未达到医保门、急诊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日内，通知乙方并申请理赔。如甲方未按照上述时限通知乙方并申请理赔的，甲方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乙方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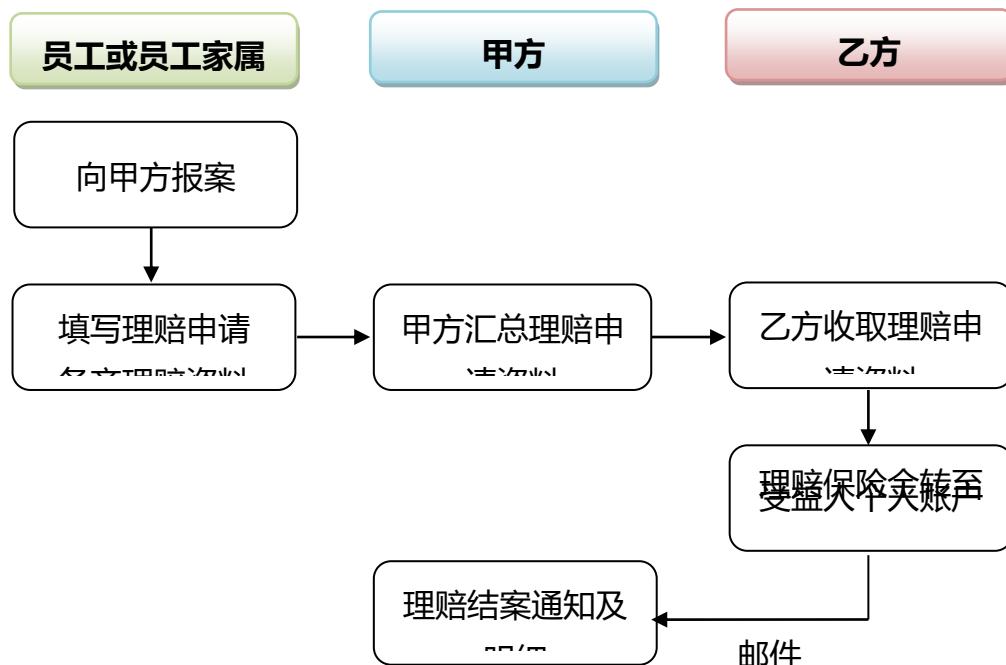
11.2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幸身故或罹患重大疾病或累计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达到 10 万元时，甲方应于知道前述情况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流程

12.1 医疗费用理赔流程



12.2 重大案件（身故、伤残、重疾）理赔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理赔所需单据

13.1 被保险人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常见情况所需单据申请理赔，此外为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乙方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的其它证明和材料。

申请项目	理赔资料	医疗费用	残疾	身故
1、责任认定及金额确定证明类	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	√	√	√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	√		
	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医疗保险结算单	√		
	意外事故证明（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资料）	√	√	√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
2、支付信息类	银行账户（卡）复印件	√	√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	√
3、身份证明类	监护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	√	√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备注：

1、员工经医保实时结算后单据，不强制提交收据以外其他资料。

2、员工提交医保手工审批表报销，不强制提供原始单据复印件。

第十四条 理赔服务

14.1 乙方指派服务专员按双方约定时间登门向甲方指定经办人员收取理赔资料。对性质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乙方收齐所需理赔单证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对于重大疑难案件，30 日内完成理赔处理或给予理赔处理意见。

14.2 在理赔决定作出后，乙方将通过转账方式将医疗保险金转到被保险人本人账户，将身故保险金转到受益人本人账户。

第十五条 人员变更服务

15.1 变更办理方式：

15.1.1 新增被保险人：甲方增加被保险人时，需在新增被保险人入职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保全申请，并提供新增人员信息。乙方应及时出具批单，并自新增被保险人入职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在新增被保险人入职之日起 30 日之后提出保全申请的，乙方自保全申请受理之日起承担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15.1.2 減少被保險人：甲方減少被保險人時，需在被保險人离职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保全申請，並提供減少被保險人清單。乙方自被保險人离职之日起終止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在被保險人离职之日起 30 日之後提出保全申請的，乙方自保全申請受理之日起終止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

15.2 保費結算方式：

15.2.1 結算項目：

- (1) 在保單有效期間，甲方定期對該保單下的增加被保險人、減少被保險人、保險計劃轉移、被保險人信息變更、職業變更申請所發生的應繳/應退保費進行資金結算；
- (2) 協議簽訂後，不再採用即期逐筆繳費（退費）方式，而是達到結算週期後，通過一次性結算完成保費的劃轉。

15.2.2 結算時間：

- (1) 甲乙雙方確定 12 個月為一個結算週期，結算週期屆滿日為保費結算日，乙方在結算週期內受理甲方的保全變更申請；
- (2) 結算週期界滿後 30 日內為結算期限，雙方應在結算期限內完成本結算週期發生的保費的結算。

15.2.3 保費結算：

- (1) 乙方在每一個結算期限開始後 5 個工作日內出具結算明細清單等交甲方進行核對；
- (2) 甲方在收到結算明細清單後，雙方就內容與金額進行確認，核對一致後，該清單就作為雙方結算憑據，甲乙雙方在結算期限內對當期的結算金額進行結算。

15.2.4 特別約定：

- (1) 若在結算週期界滿前，已發生的保全變更業務結算金額達到首期保費的 30%

时，或累计达到最高结算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时，应当提前办理保费结算手续；

（2）若甲方不履行结算义务，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约定保单的合同义务，暂停受理甲方提出的保全申请，不承担未结算期限间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停止本协议约定保单未结算保费人员的理赔操作，直至甲方结清所欠缴的保险费；

（3）若在签订本协议后，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现甲方上两个自然年度内尚有“应缴保费”逾期未结算的，乙方有权暂停受理本协议对应保单的保全申请和停止本协议对应保单尚未结算保费人员的理赔操作，直至甲方结清所欠缴的全部保险费；

（4）未尽保全事项按乙方标准办法办理。

15.2.5 甲方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时，乙方以日平均费率的方式进行保险费的收取或退还，具体如下（单位：元/人）：

应加收保险费 = Σ 每一被保险人当期保险费/整期天数 $\times \alpha$

应退回保险费 = Σ 每一被保险人当期保险费/整期天数 $\times \beta$

α —— 保险责任生效日期至保险费缴至日的天数

β —— 保险责任终止日期至保险费缴至日的天数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6.1 在本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粘贴单。

16.2 若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在本团体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给付条件也随之变化。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 甲乙双方应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且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均应依法受到惩罚。

17.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符合以下标准，则须在协议中明示并如实入账：

17.3 正常且适当的礼节性的招待或业务交流；

17.4 低值的礼节性或有特殊纪念意义的赠品（带有公司 LOGO 的纪念赠品，或其它有特殊纪念意义的赠品）；

17.5 依照风俗习惯提供或接收的节庆赠礼（节庆期间低值的习俗赠礼）；

17.6 仅以提高对方决策效率为目的而提供的招待。

17.7 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前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属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的行为，将受到甲乙双方公司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其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17.8 如因一方或其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反约定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9 本条第二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近亲属以及与经办人关系密切的人。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1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团体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我方同意通过腾讯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开标并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报价 (人民币元)	承接服务商		备注
				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资格、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甲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 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7-9 投标人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人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9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内容, 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

一、参保范围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2022 年度全部在职、退休职工。

在职人员人数 82 人，退休人员人数 84 人，共计 166 人，参保人员平均年龄 53.7 岁，最大年龄 82 岁，目前已患重大疾病人数 11 人，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障内容：

（一）在职和退休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医院范围：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

报销范围：医保报销后，剩余医保范围内及医保范围外相关医疗费用。

年度限额：每人限额 50 万。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一般门、急诊医疗	保险金额	年最高赔付限额 50 万
	等待期	无等待期
	免赔额、赔付比例	0 元， 100%
	门急诊医疗费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检查化验费、处方药费、门诊手术、治疗费及其他门诊相关费用。	同门急诊年度总限额
	物理治疗（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替代治疗（包括中医， 整脊疗法， 顺势疗法， 整骨疗法）（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心理治疗（20 次 / 年）	年度限额 5000 元
	紧急牙科	5000 元
门诊大病医疗	包括门诊癌症治疗和肾透析；赔付比例：100%	50 万
一般住院医疗	保险金额	同年度总限额
	等待期	无等待期

	赔付比例	100%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护理费、膳食费、处方药费、器官移植费、治疗费及其他住院相关费用。	同年度总限额
	器官移植：心/肝/肺/肾/胰/骨髓移植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排异药品费、检验费等	20 万元
	住院床位费日限额	600 元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日限额	2000 元
	手术费用年限额	20 万
	医生费年限额	15 万
	住院检查检验费年限额	15 万
	加床费	不承担
	精神疾病住院费用	3 万
耐用医疗设备费	包括：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各种矫正器，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等。赔付比例：100%	5000 元
救护车费	通过当地 120 急救中心（如非中国大陆地区，则为当地相应的医疗急救中心）呼叫专用医疗急救车辆而产生的费用。赔付比例：100%	同年度总限额
一般牙科责任	包括预防性治疗费、基础牙科治疗费，重大牙科治疗费	1500 元
	预防性治疗赔付比例	100%
	基础牙科治疗赔付比例	100%
	重大牙科治疗费赔付比例	100%
	重大牙科观察期	无等待期

（二）在职和退休员工意外保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	50 万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乘坐民航班机	100 万
	乘坐列车	100 万
	乘坐地铁、轻轨	100 万

	乘坐客运轮船	100 万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100 万
	乘坐长途公共汽车	100 万
	乘坐旅游车辆、机场公共汽车	100 万
	乘坐出租汽车	100 万
	乘坐或驾驶公务车	30 万
	乘坐或驾驶私有车辆	30 万
意外医疗	80 元免陪, 100%比例报销	5 万
意外住院津贴	同一事故、一年限 180 天	100 元/天

(三) 在职员工定期寿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团体定期寿险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	30 万

(四) 在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保障额度
重大疾病保险	80 种重大疾病	15 万

四、承保条件:

- (一) 保险责任要求承担一切既往症（包含重大疾病既往症、慢性疾病既往症等）责任；
- (二) 以上保险责任无观察期或等待期；
- (三) 无医院级别限制，经过医保结算的单据均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四) 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经过医保结算的单据均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五) #必须使用保险条款承保，不允许协议承保。

五、理赔服务:

- (一) #必须有一名固定专职服务人员；
- (二) #服务专员每两周上门审核收取药费单据；
- (三) #工作时间专人负责解答职工报销疑问及报销情况查询；
- (四) #需提供线上理赔申请服务；
- (五) #理赔时效：7 个工作日。

六、缴费时间

本单位缴纳保费时间为次年 1 月。

七、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八、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成果文件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九、相关说明：

（一）申请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人提供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9提供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1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分)	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报价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商务标 (3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申请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4 分，最高得 20 分。 (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0-20
	偿付能力 充足率 (5分)	<p>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对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对各个投标人 2021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偿付能力 $\geq 200\%$ 的，得 5 分； 2) $170\% \geq \text{偿付能力} > 200\%$ 的，得 3 分； 3) $150\% \geq \text{偿付能力} > 170\%$ 的，得 1 分。 <p>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1 年第三季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项目执行 团队 (10分)	<p>项目团队整体情况（5 分）</p> <p>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p> <p>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得 3 分；</p> <p>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p>	0-5

技术标 (55分)	参数应答 (12分)	<p>没有项目团队配备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5分）</p>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保险类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从业经验丰富，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等），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5
		<p>根据申请人对采购需求满足情况进行评价（12分）</p> <p>重要技术指标（#）：本评审条款基础分为6分，申请人的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一般性指标：本评分条款基础分为6分，申请人的一般性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p>	
	需求理解 (4分)	<p>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4分）</p> <p>理解深刻、分析深入、匹配度高得4分；</p> <p>基本理解、分析较深入、匹配度较高得3分；</p> <p>了解一般、分析不够深入、匹配度一般得2分；</p> <p>不够了解、分析不深入、匹配度差得1分；</p> <p>未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得分。</p>	0-4
		<p>根据申请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进行评价（4分）；</p> <p>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行，得3分；</p> <p>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保险实施 方案	<p>对申请人提供的保险实施方案进行评价（8分）；</p> <p>(1) 保险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4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p>	0-8

	(8分)	得2分,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保险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得4分,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2分,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赔付效率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申请人赔付效率及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成立专门理赔小组,定期上门收取案件,赔付审核并到账的时间安排;索赔手续及材料;负责对保险人理赔方面的解释工作,书面赔付明细等)进行评价(10分) (1) 服务效率高,操作简单得4分;服务效率比较高,操作比较简单得2分;服务效率一般,操作不够简单得1分;服务效率低,操作复杂得0分。 (2) 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服务承诺方案不详细、不完整,针对性严重欠缺得0分。 (3) 服务周到得2分;服务不够周到得1分;服务不周到得0分。	0-10
风控体系 (5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风控体系进行评价(5分); 控制合理,能够完全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5分; 控制较合理,能够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3分; 控制不合理,不能够保证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1分; 未提供风控体系得0分。	0-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准确、措施有力得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合理,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较准确、措施较好得2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不太准确、措施有欠缺得1分; 无提供方案得0分。	0-4

	投诉机制及相关措施（8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投诉机制及相关措施进行评价（8分）； (1)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合理，有欠缺的得1分；无提供方案得0分。 (2) 内容针对性强、可行的得 4 分；内容针对性交较强、较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可行，有欠缺的得 1 分；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